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3494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岡工段91、91-1、92、92-1、93、93-1、94、94-1、95-8、95-9、95-10、95-11、95-12地號等13筆土地及岡工段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建號等9筆建物，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一、辦理單位：本案土地(含建物)之標售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二、標售標的：

(一)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岡工段91、91-1、92、92-1、93、93-1、94、94-1、95-8、95-9、95-10、95-11、95-12地號(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及岡工段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建號，共計13筆土地及9筆建物合併標售，土地及建物面積詳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土地(含建物)標售手冊(以下簡稱本標售手冊)「伍、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標售土地(建物)面積及底價一覽表」。

(二)本區土地及建物係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按現況標售，參與標購人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

共設施。

(三)標售標的之位置、坵塊地號及建物建號標示，詳本標售手冊「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坵塊範圍示意圖」。

三、標售對象及土地使用限制：本區土地及建物以供公司、商號或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從事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相關規定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標售公告所載各類用地行業類別及使用用途限制，詳本標售手冊「參、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使用用途」。

四、應繳價款：

(一)參與標購人應繳交依申購坵塊土地及建物標售底價之3%計算之「申購保證金」，詳本標售手冊「伍、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標售土地(建物)面積及底價一覽表」。

(二)申購保證金於核准承購時，得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及建物價款；未經核准承購者，無息退還；惟參與標購人經核准承購後，無故未依規定履行承購之義務者，沒入本項保證金。

五、標售手冊、投標申請書件備索地點及聯絡電話：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

1、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2、電話：07-3368333分機2177

(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17號

2、電話：07-6241731

(三)下載網址：

1、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edbkcg.kcg.gov.tw>）

2、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網站（網址：<http://ksbc.kcg.gov.tw>）



kcg.gov.tw)

六、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參與標購人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可自行於公告事項五之網站自行下載列印，或於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0分（例假日除外，上班日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休息）親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領取標售手冊及電子檔光碟。
- (二)受理投標期間：參與標購人得郵寄或親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投標，截標時間為110年8月27日下午5時0分，逾期不予受理，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收件時間為準(以郵寄方式投標者，應自行計算在途期間，負擔逾期送達風險)。
- (三)參與標購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標售手冊「貳、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土地(含建物)標售要點」之規定。

七、標售作業程序：

- (一)標售審查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價格標開標(公告開標日辦理資格審查及價格標開標)、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暨申購核准確認等階段，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會同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審查作業。
- (二)資格審查暨價格標開標作業：

- 1、本府於投標申購書件統一截止收件後，於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0分起，於本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9樓)會議室，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會同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同日進行資格審查及價格標開標作業。驗明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開標辦理資格審查作業，未附申購保證金繳納憑證影本或金額不足或不符規定繳交方式、未檢附資格證明文件、檢附無效資格證明文件，或行業類別不符者，資格審查不符合，



不得參與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作業。

- 2、參與標購人得於本府經濟發展局開標日至本府經濟發展局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到場參加資格審查(不另行通知)，參加資格審查者限參與標購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每一參與標購人原則以不超過2人出席，並應出示身分證件確認，參與標購人未出席者，不影響投標效力。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各標售標的資格標開標後，宣佈資格審查符合者，隨即進行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作業。本標售標的若僅1家參與標購人投標且符合規定資格條件時，仍得進行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作業。
- 3、前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為有效標單，其參與標購人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價格標開標時，以有效標單之土地投標價金及建物投標價金皆達該項標售價金底價且合計總價金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人，有效標單之土地投標價金及建物投標價金皆達該項標售價金底價且合計總價金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以此類推；最高價額有2標以上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由參與標購人抽籤並以本府經濟發展局收受標售申請書件之時間依序抽籤，參與標購人若未到場，則授權開標主持人代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如有效標單僅1標，其投標金額達標售底價以上者亦為得標人。

(三)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暨申購核准確認作業：

- 1、依據前階段價格標開標結果，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擇期審查得標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必要時得標人應列席並就投資營運計畫書簡報與說

明。

- 2、得標人投資營運計畫書經審查應予補正者，應於接獲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補正之次日起14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或經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 3、得標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經審查通過，且經核發得標通知後，該得標人始為核准承購人。投資營運計畫書審定之內容，於日後雙方簽訂土地(含建物)買賣契約時，視為該契約之一部，核准承購人應依投資營運計畫書所載內容切實執行。

八、其他

- (一)本案土地標售有關規定請參閱「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土地(含建物)標售手冊」。
- (二)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